

6.2.11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。评价总分值为**8分**，根据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总用水量的比例 **R_{nt}** : **$10\% \leq R_{nt} < 30\%$** , 得**4分**; **$30\% \leq R_{nt} < 50\%$** , 得**6分**; **$R_{nt} \geq 50\%$** , 得**8分**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水系统方案设计、设计说明、冷却水补水量及非传统水源利用的水量平衡计算书、施工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没有冷却水补水系统的建筑, 本条得8分;
- (2) 水系统方案设计、设计说明均应明确冷却水补水水源、水质、水量;
- (3) 施工图中应体现冷却水补水水源、水量及对水质的要求;
- (4) 计算书明确非传统水源的水量、水质及在冷却水补水中所占比例等内容;
- (5) 同常规施工图审查要点中相关内容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—